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10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騮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佳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300/11-12(01) 、
CB(2)323/11-12(01)至(02)、CB(3)745/10-11及
CB(2)2093/10-1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稱
"該條例")現行第15(1)條(該條文強制
規定授權人必須委任受權人以共同行
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背後的政策原
因；及

- (b) 當局能否在訂明表格的版面設計方面加重着墨，提醒授權人注意沒有在《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議附表2表格2的A部第2段中指明其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還是共同和各別行事所招致的法律後果。

秘書

3. 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日後檢討是否需要修訂該條例第15(1)條就委任受權人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作出的強制規定。法案委員會同意會將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 法案委員會同意將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事項(參閱上文第2段)所作的回應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考慮。法案委員會又同意，若無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再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2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支持在2011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2日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0 - 000242	主席	開會辭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000243 - 00080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11年10月25日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00/11-12(01)號文件]	
000805 - 00092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助理法律顧問4闡述其建議，即修改《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議附表2表格2的A部第2段的措辭及版面設計，清楚讓授權人知道他或她必須明確表示其在受權人是共同行事還是共同和各別行事之間作出的選擇，而政府當局亦接納此建議[立法會CB(2)323/11-12(01)及(02)號文件]。	
000924 - 00141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詢問，如一份文書因授權人未有指明所委任的受權人是共同行事還是共同和各別行事而無法訂立有效的持久授權書，該文書能否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p> <p>政府當局解釋，《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下稱"該條例")第15(3)(a)條訂明，假如一份文書沒有遵守訂立持久授權書的規定，即具有阻止該文書訂立該項授權的作用，但該文書仍可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立法會CB(2)300/11-12(01)號文件第4至7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18 - 00211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詢問，該條例現行第15(1)條(該條文強制規定授權人必須委任受權人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背後的政策原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和修訂該項強制規定(不遵循該規定可導致持久授權書無效)。</p> <p>劉議員關注到，若到了授權人已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時候才發現持久授權書因第15(1)條的緣故而無效，屆時已無法補救。她建議修訂第15(1)條，規定如授權人未有在有關文書中指明所委任的是共同受權人還是共同和各別受權人，則藉法律的施行，設定受權人為共同受權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該條例第15(1)條與英國的《1985年持久授權書法令》第11(1)條相若；</p> <p>(b) 受權人共同行事與受權人共同和各別行事，兩者有基本差異。就共同行事而言，所有受權人須全體一同處理事務；至於共同和各別行事，則每名受權人可各自行事，其效果猶如所有受權人一同處理事務一樣。鑒於這兩種委任方式存有重大差異，該條例訂有多項特別條文，例如第15(2)及(3)條，以處理這方面的委任；及</p> <p>(c) 政府當局明白委員對該條例第15(1)條所訂嚴格強制規定的關注，並承諾日後會檢討是否需要修訂該條例第15(1)條。</p> <p>主席建議應將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委員表示同意。</p>	<p>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p> <p>秘書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18 - 002333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一份擬訂立為持久授權書的文書如因沒有遵守訂立持久授權書的規定而不具持久授權書的效力，在某些情況下，該文書可作為普通授權書而生效。	
審議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2)354/11-12(01)號文件]			
002334 - 002453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其就條例草案擬議附表1表格1的A部新訂第4A段提出的修正案。	
002454 - 00365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議附表2表格2的A部第2段的措辭及版面設計動議修正案，清楚讓授權人知道他或她必須明確表示其在受權人是共同行事還是共同和各別行事之間作出的選擇。</p> <p>劉健儀議員詢問能否在擬議附表2表格2的A部第2段的版面設計方面加重着墨，提醒授權人注意沒有指明其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還是共同和各別行事所招致的法律後果。</p> <p>委員建議將表格2的A部第2段中"如你沒有刪去(a)或(b)，你的持久授權書將不會有效"改為"如你沒有刪去(a)或(b)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不會有效"。</p> <p>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p>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003651 - 003742	主席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其就條例草案擬議附表2表格2的A部新訂第5A段提出的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43 - 00403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立法時間表 ——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以及就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2日